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5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大会，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2002年11月19日第57/32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大会2018年5月22日第72/2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全球各国议会之间的合作方式，

考虑到1996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sup>2</sup>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并表示注意到2016年修订的《合作协定》，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sup>1</sup> 第60/1号决议。

<sup>2</sup> A/51/402，附件。



注意到 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世界议会议长大会的成果文件，其中申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认识到必须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以人为本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全球对策，同时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并认识到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在应对和恢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配合联合国的主要会议和活动，与联合国合作举行其他专门议会会议，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6</sup>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7</sup>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日益发挥作用：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包括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议会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帮助拟定议会对联合国各主要进程的建言，

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民主与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强青年权能、和平与安全、裁军、不扩散、人道主义援助、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营养、气候变化、卫生及信仰间与族裔间对话，以及在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开展的工作，

深为关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以及议会和领导职务中存在的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并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打击此类暴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重点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议会，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重要性，以及议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重要性，

确认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其一切丑恶的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并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发起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铭记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是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集体承诺并重振多边主义的一个契机，并确认各国议会、区域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在促进和加强多边主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回顾国际社会在 2020 年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五周年，并在这方面强调议会在支持缓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技术变革包括那些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愿景的新的强有力工具，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以及全球互联互通在加速人类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并认识到各国议会尤其在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方案应会员国请求开展工作，向世界各国议会提供支持，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确保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加强透明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开展互动协作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两个组织为实现其共同目标加强合作；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包括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法、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性别平等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增强青年权能、民主和善治、消除贫困、信息和通信技术、卫生、国际移民、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和发展筹资等领域；

3.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为此让议员参与各种努力，以保持对执行联合国相关协定和决议的支持；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方式推动各国议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更大促进作用，以支持加快落实和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促请会员国包括各国议会——在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应其请求提供支持的情况下——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协调，以确保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工作以人为本，并不加任何歧视地提供有效应对 COVID-19 可能需要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基本药品、疫苗、检测和诊断、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设备；

6.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促进全民健康覆盖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作出努力，并邀请作为联合国负责卫生事务专门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这方面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7. 注意到主题为“议会在促进更有效的多边主义方面发挥领导力，为人类和地球带来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五届世界议长大会目前正在筹备中，此次会议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组办，将为2020年9月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建言献策；

8. 欢迎酌情在本国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成员中包括议员，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和更系统地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9.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以利于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从而有助于从议会角度为这种审议提供信息；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配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例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11. 欢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对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并确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变成国家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冲突预防与和平进程、在制度上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支持议会推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增加女性议员的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参政妇女的行为和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

13.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在议员参与下，举办关于议会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工作的议会活动，以及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的努力，鼓励各国议会参与对参加国的自愿国别评估；

14.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政府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为此执行有计划、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并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sup>8</sup>筹备进程中发挥促进作用；

15.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同各国议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议会的能力，特别是在酌情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分配预算资源方面，以及加强法治和帮助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保持一致，并鼓励双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加强议会间和议员间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6. 认识到青年的贡献对于充分和成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十分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组织、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和重视青年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具体的新途径，以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规范、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

<sup>8</sup> 第73/195号决议，附件。

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特别是在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

17. 表示注意到《支持议会共同原则》由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拟订并得到 136 个国家议会和 8 个议会大会的核可，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18.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通过适当机制、尤其是通过酌情让各国议会参与国家发展战略协商和发展援助实效协商，确立与各国议会开展更有规范和更加统筹一致的合作方式；

19.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拥有的独特专门知识，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20. 呼吁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高级官员在政治和业务层面定期举行年度交流和会议，以加强两个组织工作的一致性，并帮助双方构建更强有力的战略伙伴关系；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其报告和战略规划草案中更系统地反映议会的作用和贡献；

22. 欢迎每年 6 月 30 日纪念国际议会制度日的决定，邀请所有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同时强调指出联合国因纪念国际日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3.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合作，筹备于 2022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办各国国家元首、议会和世界各宗教代表参加的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世界会议；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并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是着重说明联合国各实体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共同全球目标落实情况，包括会员国、各国议会、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加女性议员的人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贡献。

---

<sup>9</sup> A/74/759。